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告乃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佈。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如期召開及結束。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6,795,067,635 (99.960925%)	2,656,185 (0.039075%)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0港仙。	6,808,305,635 (99.999968%)	2,185 (0.000032%)
3(A)	(i) 重選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	6,588,144,362 (96.916917%)	209,579,458 (3.083083%)
	(ii) 重選李文演先生為執行董事。	6,494,817,392 (95.544002%)	302,906,428 (4.455998%)
	(iii) 重選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	5,844,104,309 (85.971488%)	953,619,511 (14.028512%)
	(iv) 重選盧溫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78,049,282 (90.884088%)	619,674,538 (9.115912%)
	(v) 重選簡亦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78,049,282 (90.884088%)	619,674,538 (9.115912%)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760,588,871 (99.453715%)	37,134,949 (0.546285%)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628,180,259 (97.994300%)	135,662,361 (2.00570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附註)	6,776,693,821 (99.690632%)	21,029,999 (0.309368%)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附註)	4,518,477,012 (66.470441%)	2,279,246,808 (33.529559%)
7	按購回股份數量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	4,613,926,474 (67.874580%)	2,183,797,346 (32.12542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i>(附註)</i>	5,008,542,889 (73.680156%)	1,789,139,342 (26.319844%)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通告內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9,891,83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09,891,838 股股份，通告內第 8(b) 項決議案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通告內第 8(c) 項決議案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釐定。因此，通告內第 8(b) 項決議案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為 890,989,18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通告內第 8(c) 項決議案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為 44,549,45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